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金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金明以資源回收為業，其雖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者，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；且知被覆或含有塑膠、橡膠、樹脂之電線電纜、電纜（線）接頭等物質、含膠或油脂之馬達，或前述物質之拆解殘餘物等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，無空氣污染設備不得燃燒，卻為自所收集之廢五金內提煉出銅金屬以販售牟利，竟在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亦未設置任何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情況下，基於非法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、擅自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2年7月20日0時前某時，自不詳工廠收取25.58噸之廢五金而為清除廢棄物之行為，並將該等廢五金運至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黃金明為共有人之一）上自己經營之廢五金回收場內貯存；隨後於112年7月20日0時許，在上述廢五金回收場內，以瓦斯噴槍點燃乾燥木材，引燃部分收集之廢電纜、馬達等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（性質上屬一般事業廢棄物），以此方式違法從事廢棄物之處理行為。因認被告黃金明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嫌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5條第1項之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罪嫌。

01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  
02 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 
03 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被告黃金明業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死亡，此有死亡  
05 證明書附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  
06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規定，  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  
11 法官 郭瓊徽  
12 法官 莊玉熙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陳昱潔  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